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19號

相對人 杉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予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及主文之「相對人」，均應更正為「被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